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14〕78号

## 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各类假期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各类假期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病假待遇

（一）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基本工资照发。

（二）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基本工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基本工资照发。

（三）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基本工资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基本工资按80%计发。

(四)病假期间,生活性补贴照发,工作性津贴与基本工资一起按病假待遇的规定比例计发。

## 二、女职工产假、哺乳假待遇

(一)女职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照发。

(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女职工,在产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享受哺乳假期间,基本工资按90%计发,生活性补贴照发,工作性津贴按50%计发。

(三)女职工产后休1年假期(含法定产假)的,基本工资和生活性补贴照发,工作性津贴6个月以内按50%计发,超过6个月停发。

## 三、事假(含因私出国事假)待遇

各单位要严格事假管理,工作人员一般应在年休假期间处理个人事务。当年休满年休假假期再请事假的,其事假期间待遇为:

(一)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及以下的,基本工资照发,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按50%计发( $\text{日津贴补贴} = \text{月津贴补贴} \div 21.75$ 天,以下同)。

(二)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照发,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停发。

(三)当年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停发本人工资。

## 四、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待遇

工作人员在规定的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以及路程假期内,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照发。

##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 女职工按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经过医院开具证明，需要保胎休息的，其保胎休息期间的待遇，按照病假规定处理。

(二) 机关工作人员无故旷工的，旷工期间停发本人工资。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假期基本工资的计发办法，参照机关的办法执行，绩效工资的计发办法按照甬人社发〔2013〕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按照甬人社发〔2013〕354号文件规定进一步搞活分配的事业单位，应自主制定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各类假期间的绩效工资计发办法。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待遇的通知》(甬人薪〔2008〕15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14年4月9日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印发